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 黃文淵

黃文週

黃文國

蔡黃秀鑾

盧正義

盧正強

盧正偉

盧雅菁

黃阿星

黃瑞其

黃玉光

黃富祥

黃碧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2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3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5 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06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07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08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09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

10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3年
11 度埔簡字第17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
12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另本件經依前揭
13 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
14 額，惟相對人等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5 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
16 擔之金額。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8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並依首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

25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聲請人預納 113年審電字第43 1號
第一審補繳裁判費	550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01

		113埔簡審字第3號
合 計	2,100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單位：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單位：新臺幣)
1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位黃文章)	8分之1	263元	聲請人
2	黃文淵	8分之1	262元	262元
3	黃文週	8分之1	262元	262元
4	黃文國	8分之1	262元	262元
5	蔡黃秀鑾	8分之1	263元	262元
6	盧正義、盧正強、盧正偉、盧雅菁	共同共有(連帶負擔)8分之1	263元	263元
7	黃阿星、黃瑞其、黃玉光	共同共有(連帶負擔)8分之1	263元	263元
8	黃富祥、黃碧雲	共同共有(連帶負擔)8分之1	263元	263元

說明：

-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3年度埔簡字第179號判決確定。
- 二、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2,100元，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 三、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載。